

# 治理视角下的社会质量 与社会和谐的比较分析<sup>\*</sup>

王卓祺 冯希莹 译

---

**内容提要** 西欧社会质量学者提出的社会质量概念和当前中国大陆的社会和谐的政治概念各自有着不同的语境和制度背景,从治理视角对二者的概念化过程进行比较分析,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深化对社会发展阶段的理解。尽管欧洲与中国的经济水平、社会结构、制度环境存在差异,但二者仍然可在社会质量与社会和谐的不同概念与具体实践中互相借鉴,具体可以围绕发展、理论连贯性、社会责任、测量四个共同的主题展开。另外,和谐观已成为当代中国文化中最主要、最宝贵的价值观,文化和谐与社会和谐可以为解决当代中国社会问题提供一种崭新的视角。

**关键词** 社会质量 社会和谐 治理 社会政策比较 福利发展

---

## 引言

本文拟从治理的视角 (governance perspective) 入手,对社会质量及社会和谐的概念进行学术性比较分析。近年来,由欧洲社会政策学者提出的“社会质量”概念,为欧洲社会模式提供了美好的愿景。他们的关注点源自社会政策与经济政策间的不平等关系,即社会政策隶属于经济政策 (Walker, 2005: 12; Maesen v d and Walker, 2008)。如果不改变上述理念,欧洲社会模式将向着最低的社会标准发展 (Walker, 2005: 17)。社会质量学者认为这才是欧洲问题的关键所在,而不是主流社会所认为的那样:经济政策与社会政策的共同目标均是为了促进经济增长 (Holliday, 2000; Walker and Wong, 2009)。

相比之下,社会和谐概念源自东方,特别在中

国得到了广泛使用。它在本质上强调民众与政府、不同阶层、不同民族以及不同文化间的矛盾与冲突最终能得到调和 (Ai, 2008; Gulsen, 2001; Lai, Wang and Tok, 2007; Lekagul, 2006; Tam thai, 2006; UNESCO, 2004)。上述问题均属于治理范畴,例如中国政府担心居民收入差距不断增大、社会发展不平衡、基层干部的贪污腐败问题可能激起民怨 (Ai, 2008: 144; Lai, Wang and Tok, 2007: 6~7; Saich, 2007);泰国政府关注传统伦理道德与宗教间的冲突 (Lekagul, 2006);土耳其政府关心民众与政府间的紧张局势 (Gulsen, 2001)。可见,社会冲突管理是针对居民生活威胁及基本社会治理问题的管理。正如 Tam thai 所言,它通过建立“处理危机的内在机制”使人们“感到自身生活处于可控状态,从而在主观上更愿意与他人相处”(Tam thai, 2006: 10)。因此,社

---

\* 本文原载于韩国首尔大学主办的英文学术期刊《发展与社会》(DEVELOPMENT AND SOCIETY) 2009年12月第38卷第2号。本文译者已经征得作者和原期刊的授权,同意翻译成中文并在指定学术期刊上发表,发表时略有删节。

会和谐概念的基本关注点在于,排除冲突及矛盾的干扰使社会正常运行。

此外,与社会质量的潜在关注点不同,社会和谐概念中并没有针对社会标准的特征及其与他者的关系做出明确的辨析。以中国为例,社会和谐与建设小康社会联系紧密,从字面上看小康是介于温饱和富裕之间的一个生活发展阶段(He, 2003; Wong, 2009)。换言之,中国的目标是建构可相互信任、共同合作的社会。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欧洲国家的治理已相当成熟。根据欧盟委员会(The European Commission)于2001年发布的《欧洲治理白皮书》显示,治理的五个原则分别为开放(openness)、参与(participation)、责任性(accountability)、效率(effectiveness)和协调性(coherence)。这些治理原则目前被以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代表的跨国组织广泛传播(Abdellatif, 2003; UNDP, 1997; Kaufmann, Kraay and Mastruzzi, 2008)。好的治理体现为民主政治体制、廉洁的政府、较为健全的法制体系以及颇为成熟的社会经济管理体系。然而,在东方的发展中国家,如中国,尚未完全发展出与西方相似的、完善的现代管理制度。

在中国,政府曾提出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目标,即实现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科学技术现代化。可见,中国政府制定的社会发展目标较为实际,而不是倾向于无形的社会基础设施建设。但根据世界银行的治理指标体系,中国在2007年治理实践量化测试中(百分制),发言权及问责制达到5.8分,法制体系达到42.4分,控制腐败蔓延达到30.9分(见表1)。可见,这些指标值均未超过50分,显然不够理想。

治理的本质在于通过建构复杂的机制、流程、关系、制度,使居民和团体能够协调他们之间的分歧(UNDP, 1997: 9)。问题的核心还在于产生上述机制、关系以及机构的过程及结果是否公平、公正。

在儒家思想中,社会和谐强调国家内部共同协作,远离社会冲突。在理论层面,可通过两种方式实现社会和谐:一方面,个人提升自我道德修养;另一方面,统治者及国民都应该行为有度,且统治者与国民的关系应遵守社会规范,而不是政

治压迫(King and Bond, 1985: 30~32; Sung and Hahn, 1985: 22~23)。换言之,传统的社会和谐治理需要依赖道德品质充分自我实现的人,甚至需要依赖在等级森严的社会经济秩序里履行角色习得正当性的人。这里的人既包括统治者也包括国民。正如Baum所言,在中国封建社会,封建王朝统治者将社会和谐作为官方的意识形态。采用这种意识形态旨在强加父权性、仪式性的政治思潮,并使无话语权、无反抗性的农民遵从上述政治共识(Baum, 2005)。

总之,欧洲的社会质量以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及现代制度为理论建构背景,包括协调社会、经济事务差异的民主政治。中国的社会和谐概念则反映了政府的治理焦点,即集中解决由经济水平较低、制度不完善所导致的社会矛盾。那么,在对欧洲与中国的精确描述中,两者的差异究竟体现在何处?对此,本文将首先探讨两个概念的含义,随后再对欧洲与中国可相互借鉴之处进行解析。笔者必须强调的是,中国传统思想中社会和谐的文化理念具有丰富内涵,本文首先着眼于社会和谐和官方概念和创始性,而社会质量的概念由欧洲社会政策基金会的学者首次提出。

### 社会质量与社会和谐:概念化及其深层内涵

社会质量,即“民众在提升其福祉和个人潜能条件下,能够参与其所在共同体的社会经济生活的程度”(Beck, Maesen v. d. and Walker, 1997: 305)。这一概念首次指出了“一种用来衡量欧洲公民的日常生活质量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程度的标准”(Walker, 2005: 13)。毫无疑问,欧洲的基准点在于社会关系的质量促进了参与及个人发展的程度,而这一基准点又是所有标准的基本需求。

由于缺乏理论的连贯性,生活质量并不能作为质量测量的标准。社会质量是社会及其制度的特征之一,尽管人们在评估社会质量时,依据的就是它对公民的影响。因此,只有将结构因素和个体因素结合起来,才能恰当地体现欧洲那种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之间的微妙平衡(Walker, 2005: 13)。社会质量的理论连贯性为“社会性”的概念

化奠定了基础,“社会性”(the social)被认为是“社会存在的互动人群的构成”(Beck, Maesen v d and Walker, 2001: 312)。在这样的状态下,个人并不是被原子化的经济人,而是社会存在的互动人,这恰恰有利于通过改善社会关系的质量来促进参与及个人发展。

为了实现社会质量,我们假定必须满足四个条件,即社会经济保障(socioeconomic security)、社会包容(social inclusion)、社会凝聚(social cohesion)、社会赋权(empowerment)(Beck, Maesen v d and Walker, 1997: 317~325)。随后,随着促进人类尊严理念的意识形态的发展(Walker, 2005: 16),我们也把这四个条件看做社会质量程度的结果(Maesens v d and Walker, 2005)。

总的来说,随着福利体制不断成熟、政治民主化逐步完善及经济水平快速发展,欧洲在为民众提供提升社会质量的上述四个条件方面具有优势。换言之,作为社会存在的个体的自我实现受大量的制度、政治及经济的背景的制约,而这些大量的相关因素在中国显然还不够丰富。

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正为实现现代化目标而不懈努力。从经济的角度看,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市场经济之路已取得了骄人的成绩:2004年GDP增速为10.1%,2005年GDP增速9.9%,到了2006年GDP增速则达到11.1%。总的来说,无论是GDP或者其他总量指标,如国家外汇储备总值,中国的数据均排在了世界的前列。但是,如果从人均GDP的数值看,中国还属于发展中国家,其经济生活标准仍然较低,而中国的贫困线同样处于较低水平。

自2008年起,中国政府对贫困线进行了调整,即将新的贫困线从个人每年可支配收入1000元调整至1300元(按照2008年9月的汇率,一美元约合6.8元人民币)。贫困线的提高导致贫困人口数量从4000万增至8000万,同时也加大了政府对低收入群体的救济责任。即使中国政府提高了国内贫困线的标准,但仍然与世界银行所规定的每天一美元的标准存在一定距离。根据人类发展指标体系显示,中国的社会发展程度在177个国家中列第81位,被归类为人类发展的中等国

家(UNDP, 2007)。其中社会发展指标体系包括预期寿命、教育等指标,该体系有利于中国的排位。因此,中国政府将实现小康社会而不是社会质量视为社会发展目标是较为契合的。

从中国目前的社会资源再分配状况看,实现社会质量理念的道路还很长。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7年中国在文化、教育、卫生、社保上的支出为8336亿元,占当年GDP(246620亿元)的3.38%,而2003年法国社会支出占GDP的33.1%,德国社会支出占GDP的30.5%,荷兰社会支出占GDP的23.2%(OECD, 2007)。显然,与欧洲成熟的福利体制相比,中国明显滞后。在胡锦涛之前的几代领导人一直奉行“发展才是硬道理”的经济发展观,但相对较低的社会支出也折射出这种经济发展模式的遗留问题。“发展才是硬道理”的经济发展观认为经济增长到一定程度后,低收入阶层将逐渐享受到经济发展带来的实惠。但现实是该经济发展观导致了再分配不足及高低收入群体间的紧张关系。

2004年9月,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正式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概念,并将“和谐社会”作为执政的战略任务。2005年2月19日,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和谐社会”的六个基本特征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其中“民主法治”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切实落实;“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诚信友爱”就是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充满活力”就是能够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安定有序”就是社会组织机制健全,社会管理完善,社会秩序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保持安定团结;“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就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

2005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提出将“构建和谐社会”作为“十一五”规划的指导思想,这说明社会发展模式从“发展才是硬道理”转为追求“环境友好型”(Lai, Wang and Tok, 2007: 5)。2006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提出“构建和谐社会”是中国共产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将“和谐社会”写入党章。

由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有关社会和谐的崭新论述究竟意味着什么?与欧洲相仿,中国对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从属关系进行了反思。2003年10月,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树立“科学发展观”,并按照“五个统筹”概念对早期经济发展偏见进行了矫正,即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换言之,由邓小平所提出的“发展才是硬道理”、“让一部分先富起来”的发展口号已转为实现“共同富裕”。在建构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如果能够实现“五个统筹”,诸如地区差异、逐渐扩大的收入差距等干扰社会和谐的相关因素将被攻克。

尽管欧洲与中国在经济、结构以及制度上存在很大差异,但从中国发展观的转型可以看出,社会质量与社会和谐思想中主张放弃社会政策从属于经济政策的基本理念不谋而合。

除了中西方经济水平上的差异外,从现代制度层面看,中国与欧洲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社会和谐思想中的“民主法治”及“公平正义”均有利于现代制度的建构,这对于治理实践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如前文所述,治理需要通过建构复杂的机制、流程、关系、制度,使居民和团体参与协调他们之间的分歧(UNDP, 1997: 9)。胡锦涛强调,必须对公平正义的组成部分给予特殊关注,并根据权利、机会、法规以及分配建立公平的社会保障体系。这反映了当前中国正致力于建构一个可协调各方利益、第一时间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公平的分配制度。换言之,公平的分配制度是治理实践的组成部分。

显然,在传统儒家的文化或者意识形态中并不包含“民主法治”及“公平正义”的思想。儒家思想中的社会和谐强调个人关于自我道德修养及其对礼数、规则的尊崇。例如,“民主法治”的潜在因素是人人平等的价值理念,但在阶级统治下,民众与统治者的社会价值观显然不平等。因此,统治者通过让民众尊崇“礼数”实现对社会的有序管理。相反,现代政治民主与法治的安排是制度性的:在极端情况下,市民作为单独的个体能够依照惯例和规章从事自己感兴趣的活动,而无需考虑其他人对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兴趣;抑或现代民主法治的执行需要一部分普通民众具备相应的道德特征。

然而,值得强调的是,中西方民主法治的理念与实践有所不同。在中国,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主要强调政府需要依靠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来治理国家。

### 欧洲与中国怎样互相借鉴

笔者在治理视角下,对社会质量及社会和谐的概念进行了简要概述。尽管欧洲与中国的经济水平、社会结构、制度环境存在差异,两者仍然可在社会质量与社会和谐的不同概念与具体实践中互相借鉴。我们可从四个共同的主题对其进行分析,即发展、理论连贯性、社会责任、测量。

#### (一) 发展

从本质上讲,社会质量的欧洲衡量标准是一个社会为个人全面参与其所属的社会与经济生活提供保障,从而提升他们的福利及潜能。因此,在治理方面,欧洲的优势地位以成熟的福利制度、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其他可解决分歧的相关体制为基础。相比之下,如果按照人均统计数据看,中国仍然属于发展中国家。因此,在如此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大国,允许东部沿海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以先富带动后富的“发展才是硬道理”的经济发展观值得理解,它考虑到后期的充足的资源积累问题。

1979年,邓小平会见日本前首相大平正芳时指出,中国式的四个现代化目标是要实现人民的小康生活。他还明确了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即

到 20 世纪末,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1000 美元。实际上,将小康社会作为社会发展的目标较为谦虚,这一目标在 2000 年提前实现。邓小平还设想,当中国社会达到小康水平后,中国将有充足的资源来解决由“发展才是硬道理”所导致的贫富差距及地区差距。2002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这一任务不仅对经济发展水平,也对非经济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民主、文化、科学、教育以及社会和谐等。在“发展才是硬道理”的早期经济发展模式的基础上,胡锦涛提出了“和谐社会”的概念。如前文所述,由“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组成的现代制度丰富了“和谐社会”的内容。

可见,发展视角有利于了解欧洲与中国的不同社会发展阶段,而治理视角有助于我们认识中国目前所面临的挑战,即欧洲管理良好的基础在于治理实践背后的成熟的现代体制。根据世界银行的六项治理指标,有关中国与几个欧洲国家治理实践的评分比较,如表 1 所示。由于东欧国家此前以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为背景,因此相关比较分析并未包含东欧国家。如表 1 所示,中国的表现远低于欧洲。其中在“话语权和问责制”上的差距最大,即使与该项得分最低的荷兰相比,也相差 57.2 分;在“政治稳定”上的差距最小,与该项得分最低的西班牙相比,相差 13.0 分。总之,对欧盟国家而言,治理并不是一个严峻的问题,而在中国却不同。

表 1 中国与几个欧洲国家的治理实践 (2007 年)  
(百分制)

国家	话语权和 问责制	政治 稳定	治理 效率	监管 质量	法治	控制 腐败
中国	5.8	32.2	61.1	45.6	42.4	30.9
法国	91.3	64.9	88.6	85.9	89.5	89.4
德国	94.7	81.3	92.4	92.7	94.3	93.2
荷兰	63.0	90.4	75.4	76.2	77.6	86.0
葡萄牙	90.4	73.1	79.6	83.0	82.4	83.6
西班牙	83.2	45.2	80.6	85.4	84.8	84.1
英国	93.8	66.3	93.8	98.1	92.9	93.7

数据来源: Kaufmann, Kraay and Mastruzzi, 2008.

## (二)理论连贯性

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理论上,任何概念的连贯性均至关重要。即使像社会和谐这样的政治概念,如果不能保持连贯,也将对追随者失去吸引

力,并且会在其运行过程中产生问题。

社会质量的概念和方案是由社会政策学者倡导的,它是“基础理论概念的建构,而不是对一个‘好社会’的比喻 (Hemann and Maesen v. d., 2008)”。其中要强调的是,“基础理论概念”是关于方法论的力度和理论的有效性,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质量概念的提出与“好社会”无关,“好社会”反映了嵌入社会质量的四个维度对人类尊严的尊重,如社会经济保障意味着社会的公平、生存机会的平等 (Walker, 2005: 16),清楚地说明了社会质量在意识形态上的偏好。

社会质量倡议的是对全球化背景下社会政策从属于经济政策问题的关注。因此,社会理论化中的最重要因素便是社会质量。在有关社会质量的第二本专著中,Beck、Maesen v. d 和 Walker 认为,“社会性”是“社会存在的互动人群的构成”,该概念以三个主题为基础。本文并不针对个别主题进行详细探讨,但毫无疑问的是,“社会性”的理论化将社会质量的条件、构成及标准因素结合起来,为社会质量概念的连贯性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Beck, Maesen v. d and Walker, 2001)。

相比之下,社会和谐的政治概念或者构建和谐和谐社会及其六个基本特征,其理论上的连贯性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分析:

第一,与邓小平的“发展才是硬道理”、江泽民的“三个代表”思想一样,以胡锦涛为代表的领导层运用的“和谐社会”概念,是一个政治概念。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的讲话中,总结了“和谐社会”的文化及意识形态的起源。从文化层面看,中国传统文化中就包含着社会和谐思想,如孔子提出“和为贵”;孟子描绘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社会状态;太平天国运动 (1850 ~ 1864) 的领袖洪秀全提出要建立“务使天下共享”的均等社会。从意识形态层面看,在欧洲空想社会主义学者、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以及中国的毛泽东、邓小平等社会主义先驱者的努力下,在中国构建的和谐社会是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和谐社会。可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共产党不刻意强调马克思主义阶级冲突

学说的遗产。

第二,中国古代伟大思想家们,如孔子和老子,产生了不少有关社会和谐的思想(Ai, 2008: 148)。他们构想了美好社会的蓝图,即社会和睦,人与人和谐相处。Baum指出,在实践意义上,古代帝王统治者强调社会的和睦与安定是为了使其父权式的统治规则合法化。正如胡锦涛所指出的,在存在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的旧制度下,社会和谐的设想根本无法实现。尽管我们无法从官方文件中判断出“和谐社会可摆脱阶级压迫和剥削”是否为一个理论问题,但允许私营企业主加入中国共产党为此提供了佐证。例如由江泽民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出,党始终代表包括社会各阶层在内的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具有一定的理论含义。福利资本主义的理论基础是通过建构福利国家以纠正因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引起的社会不公问题。按照马歇尔的公民权理论,社会公民权促进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文明及公民的社会平等,至少使他们在法律上拥有相同的权利。

第三,如何解释和谐社会的六个基本特征与社会和谐的关系?如何将与社会和谐有关的,由“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组成的新制度表述清楚?它们与其他因素如何保持一致?社会质量理论的思路可为上述问题的回答提供借鉴。衡量社会质量的四个维度,即社会经济保障、社会凝聚、社会包容、社会赋权。这些维度可用纵轴表示宏观(社会)和微观(个人)间的紧张关系,用横轴表示制度世界与组织世界(社区、群体、公民)间的紧张关系。可见,社会质量的四个维度都可以操作化,可以作为政策制定者和政策分析者的有效工具(Walker, 2005: 14)。

因此,对社会和谐的理解也需要一个新的维度:它不应该被理解为和谐统一的整体,而应强调不同地区之间的矛盾和分歧可根据文明化的方式通过建立程序、机制和制度得到解决。例如,作为制度的社会公民权就是这样的例子,它纠正了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引起的社会不公问题。简言之,社会和谐作为社会的一个状态必须概念化,它的主要功能是在一般情况下创造一个协调和谐的

趋势,即便存在冲突和分歧也不会破坏社会的有序运行。

### (三)社会责任

从理论的高度看,社会质量与社会和谐思想均承认作为社会存在的个体的相互依存关系,因此,相互作用的社会存在应具有使社会朝向有利于公民权方向发展的社会责任。不管怎样,建构社会质量概念的初衷就是为了显著地提升人们的福祉与潜能(Beck, Maesen v. d and Walker, 2001: 7)。当然,个体作为互动的社会存在是相互依存的,这使得社会质量不同于明显的个人主义的概念。在社会质量中,个体与社会在根本上是不可分离的实体(Hemann, 2006: 28)。它可通过社会经济保障、社会凝聚、社会包容、社会赋权这四个维度得到清晰的表达。这些维度在根本上为人们履行他们对社会的责任提供了物质保证。为了实现这四个维度,将提供物质基础的经济方面作为社会责任的表达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显然,这需要欧洲成熟的经济与社会福利体制作为基础。

相反,古代中国社会和谐的思想及实践要求人们为实现社会和谐而牺牲个人。在理论上,它表现为个人的道德修养与个人所扮演的角色应遵从普遍的社会规则和礼数。在实践上,人们需要顺从父权主义式的统治规则,无法获得任何公民权利。正是为了满足国民的巨大的需求,新的中国领导层才提出建构由“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组成的制度体系,其目的在于为实现公民权的均衡观铺路添瓦。在收入政策领域,合理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中国共产党在十七大报告中特别强调应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这意味着,一方面,更多的国民收入将分配给普通民众,而不是国家以及国有企业;另一方面,劳动人民以及低收入阶层将在国民收入分配中获得更多的收益。

总之,社会质量和社会和谐具有个体与社会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的性质。就社会责任而言,社会和谐需要更多的可负责任的“公民”,例如在传统思想中,要求公民修身养性,即使从新的中国领

导层的视角看,公民权的均衡观也普遍存在。相反,社会责任不是社会质量的主要问题,这也许是因为欧洲较为富裕,并且存在强烈的公民权传统。

#### (四)测量

社会质量不仅是一个概念,还倡导一个崭新的欧洲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人的尊严将得到提升。在此基础上,中肯地发展出一种测量社会质量程度的方法论可为国家与地方政府决策提供指导。2001年,社会质量的指标网络开始围绕社会质量的四个维度,创建社会质量指标(Maesens v. d. and Walker, 2005: 8)。尽管在比较研究中,理论层面与实务层面均存在很多困难,但该网络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未来的社会质量比较研究中,将以这些经验框架为起点(Gordon, 2005: 6; Maesens v. d. and Walker, 2005)。

然而,现有的官方文件以及网络中的社会和谐指标显示,直到胡锦涛总书记发表关于和谐社会的六个基本特征的讲话之前,政府部门在测量社会和谐方面所做的努力仍然比较欠缺。此后,民政部的中层干部在相关论坛中提出了关于创建和谐社区的量化标准。对此,地方政府如北京、深圳、南京、天津均积极响应,并分别根据各自情况对社会和谐程度进行了测量。例如,2001年北京地区根据如下三类指标测量社会和谐的度,即社会冲突客观现状的指标、社会主体社会诉求的指标、冲突协调机制现状的指标。上述指标均以政府治理的视角为出发点。天津则选择了另外一套指标体系衡量社会和谐的度,该体系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四个方面内容。

由于缺乏国家层面的协调统一,有关社会和谐的量化标准、社会和谐的度以及构成社会和谐的相关因素,全国和地方的变化还不十分清楚。这也许反映了我们目前所面临的挑战。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与西欧国家的治理实践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见表1)。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建立社会和谐量化指标的实践中,均将公众的问责权作为逻辑起点。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当前中

国领导层在建构集中的方法论上的谨慎态度。

#### 结 语

本文在治理视角下,对社会质量以及社会和谐的概念化过程进行了比较分析。这种比较有助于关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从总体上看,欧洲作为发达国家,协调社会、经济方面分歧的现代制度相对成熟,而中国作为东方的发展中国家,目前正致力于建构有利于治理的现代制度,比如在传统的社会和谐思想中引入“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现代理念。换言之,欧洲与中国的制度背景并不相同。

笔者认为,社会质量是一个具有理论连贯性的概念,社会和谐是一个政治概念,根据它的六个组成部分可以看出,其是对实际管理问题的回应。对此,中国的文化遗产却可提供更多借鉴之处,社会和谐从本质上来说是一个嵌入了社会互动的社会概念。

当然,治理视角也有其固有的缺陷,它未将生态视角纳入其中,它的主要关注点在于如何实现居民和团体参与协调他们的分歧。而社会和谐这一概念却包含了生态维度,提出了人与自然和平共处的问题,该问题的重大意义日益凸显。有关生态的挑战同样在社会质量学者近期的出版物中被提及(Maesens v. d. and Walker, 2008)。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和谐观在中国文化中被视为最主要、最宝贵的价值观(Bodde, 1953; Chen and Starosta, 1997)。总的来说,即便缺乏现代制度的视角,文化和谐和社会和谐也应该可以为解决当代中国社会问题提供一种崭新的视角。

作者简介:王卓祺,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工作系教授,香港中文大学亚太研究所副所长;译者冯希莹,1982年生,社会学博士,天津社会科学院舆情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责任编辑:丁惠平